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玉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李玉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将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李玉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玉红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玉红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朱永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

附件：

朱婷女士的简历

朱婷：女，1978年8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在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朱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